

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

- 一、本補助方式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用補助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額度，為驗證機構就通過驗證面積或蜂箱數，依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」規定實際收費金額之三分之二。但逾越該收費上限部分，不予補助。
- 三、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農糧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應於下列期間申請本補助：
 - （一）每月一日至十日受理送件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視為次月申請案件。
 - （二）當年度案件應於當年度完成申請。但當年度十一月及十二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，得於下年度二月底前完成申請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系統」確認產銷履歷驗證電子證明，並上傳存摺封面後，登打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及檢驗費補助申請書」（如附件一）印出簽章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農業部農糧署各區分署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（以下簡稱審查單位，分工表如附件二）申請：
 - （一）發票正本。但遺失或供其他用途無法出具正本者，應檢附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，並簽名。
 - （二）產銷履歷驗證及檢驗收費明細（如附件三）。
 - （三）委託驗證機構送件申請者，應另檢附填妥之授權書。

前項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有誤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十四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由農業部(以下簡稱本部)駁回其申請。

五、審查單位應於受理之次月底前完成審核，送農業部農糧署辦理撥款事宜。

六、申請人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者，於資格恢復前，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
申請人經驗證機構撤銷其驗證者，本部應撤銷原補助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補助款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